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說明會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初審：107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繳交初審申請表(需經系所主管核章)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單。(大學部需印有全班排名之成績單)

- (一) 本校學士學位班學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6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本學年度入學新生，前一學制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例如：碩士班新生需檢附大學部歷年操行成績，博士班新生需檢碩士班歷年操行成績)。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之本校碩、博士生仍可報考教育學程甄選考試，經此次甄選錄取後，需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復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包含「規劃名額」及「一般名額」，報考學生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之學生。(請參 4 至 7 頁有關名額分配之說明)。
- (四) 6 月 13 日公告初審通過之同學，始參加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複審：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07 年 6 月 20 日止。

二、甄選名額

- (一)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72 名
- (二)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39 名

三、修業規定：

-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二)上課時間：週一上午、週四夜間及週五日間為原則。
- (三) 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須通過教師檢定後方可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四) 於本中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成績，累計二學期皆未達平均 75 分(含)以上者、德育成績累計三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三次(含)以上者，將會喪失師資生資格。

五、甄選重要日程表

107.05.14(星期一)-107.06.08(星期五)：受理修習教育學程初審申請書(須先經系所主管核章)。

107.05.14(星期一)：簡章公告。*本甄選未印製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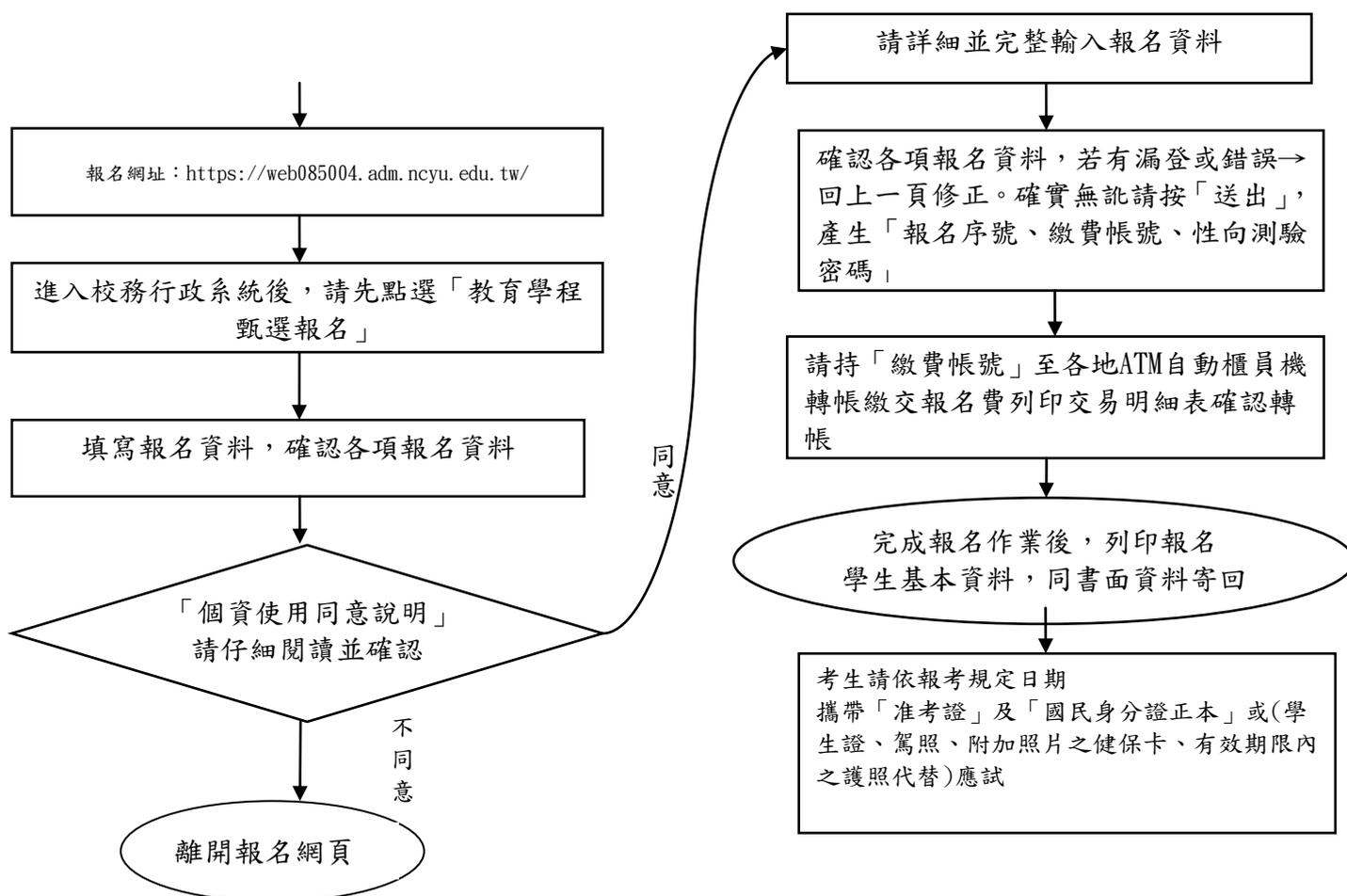
107.06.13(星期三)-107.06.20(星期三)：開放網路報名及線上性向測驗。

107.06.21(星期四)：繳交報名費及應繳表件截止日。(報名費 800 元)

107.07.03(星期二)：上午 10 時進行筆試、下午 1 時開始進行面試

107.07.20(星期五)：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與小學教育學程報到

六、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七、筆試方式與時間表

筆試地點及試場座次表公告：107年7月2日（星期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筆試日期：107年7月3日（星期二）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型	備註
一、國語文(題目25題佔50%) (含閱讀理解測驗) 二、教育常識(題目25題佔50%)	10:00-11:20 (共80分鐘)	選擇題	一、國語文考試內容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語文能力測驗〉所規範之命題內容為範圍（但不含作文）。 二、教育常識考試範圍包含教育概論及教育時事。

八、面試方式與時間表：

- (一)面試時間、地點公告：107年7月2日（星期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面試日期：107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1:00起。
- (三)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7-8分鐘。學生面試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
- (四)請於面試時間30分鐘前辦理報到，並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學生證）覆核。

九、成績計算方式：

- (一)筆試成績(含國語文、教育常識)(占40分)：依總分為100分乘以40%計算。
- (二)面試成績(占60分)：依總分為100分乘以60%計算。面試內容包括：學生教育知能與修習意願等進行表達能力的面試。性向測驗結果及個人簡歷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分數計算。
- (三)書面資料包括二類(一式二份)：
 - 1.107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學生基本資料表，網路報名成功後以白色A4影印紙列印後繳交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二吋相片。
 - 2.個人簡歷：包含自傳與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經驗、社團及課外活動經驗(如社團、義工、其他傑出表現)、學習成果(成果作品、學習心得；成果作品以照片呈現)、其他(英檢證明、競賽表現、帶隊表現及其他有利資料)。

十、中等教育學程名額分配說明：

- (一)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培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依據教育部核定辦理。每一學科各優先分配2名規劃名額給報考身份為本校規劃系所學生(含雙主修及輔系，惟錄取優先順序第一順位為規劃系所學生、第二順位為雙主修學生、第三順位為輔系學生)，另外依教育部所提供之各學科近三年儲備比平均值高低[儲備比公式= $\frac{\text{儲備量}}{\text{需求量}}$]，各學科再分配0-2名學生，開放給曾就讀於本校或非本校之相關學系所學生報考(註：音樂科、美術科、英語科與農場經營科因儲備比過高不適用一般名額分配)。

(二)規劃名額分配如下:

學科	招收名額	可報考系所(含雙主修、輔系) 報考(規劃)系所
音樂科	2名	本校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美術科	2名	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國文科	2名	本校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英文科	2名	本校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數學科	2名	本校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歷史科	2名	本校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地理科	2名	本校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國中化學	2名	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
高中化學	2名	本校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國中物理	2名	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
高中物理	2名	本校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生物科	1名	本校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1名	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
體育科	2名	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生涯規劃科	2名	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輔導科	2名	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	2名	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農場經營科	2名	本校農藝學系暨研究所
園藝科	2名	本校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畜產保健科	2名	本校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幼兒保育科	2名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生物產業機電科	2名	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
多媒體動畫科	2名	本校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
食品加工科	2名	本校食品系暨研究所
食品科	2名	本校食品系暨研究所
總計	48名	

(三)一般名額規劃如下:

學科	招收名額	可報考之相關學系所
國文科	1名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臺灣語言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學系、人文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臺灣歷史語言及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研究所
數學科	1名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系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教育相關系所
歷史科	1名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史地學系、人文社會學系、台灣史研究所、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地理科	1名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史地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
國中化學	1名	數理教育研究所、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程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高中化學	1名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程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國中物理	1名	數理教育研究所、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
高中物理	1名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

生物科	1 名	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
體育科	1 名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體育學系(所)
生涯規劃科	2 名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教育學系暨研究所、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或輔導、教育、社會工作的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輔導科	2 名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或輔導的學系及研究所(含輔系)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	1 名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系所、資訊工程與科學學系所
園藝科	1 名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農藝學系暨研究所、景觀學系、景觀建築系、景觀設計系、造園系、園藝及生物技術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畜產保健科	2 名	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獸醫學系暨研究所、畜產學系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動物科技學系所、動物科學系所、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所、獸醫學系所、獸醫病理所、獸醫微生物所、獸醫公共衛生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幼兒保育科	1 名	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幼兒保育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幼兒教育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生活應用科學系所、家政教育學系所、家政學系所、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所、生活科學系所、幼兒與家庭學系、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等
生物產業機電科	2 名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多媒體動畫科	1 名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等相關學系
食品加工科	1 名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食品科學系所、食品科技系所、食品科學系所(食品科學組、生物技術組)、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所、食品營養學系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系所、水產食品科學系所、生物產業科技學系所、食品衛生系所、農業教育系農產製造組、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食品科	1 名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食品科學系所、食品科技系所、食品科學系所(食品科學組、生物技術組)、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所、食品營養學系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系所、水產食品科學系所、生物產業科技學系所、

		食品衛生系所、農業教育系農產製造組、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總計	24 名	

備註:依據教育部 103-105 年儲備比平均值分配名額

(四)各學科規劃名額招生不足時，該名額流用至該科之一般名額使用。

(五)各學科名額招生不足時，多出之名額先與他科多出之名額進行匯總，匯總後名額流入達入學考試最低錄取篩選標準且尚有考生名額且儲備比小於 1.75 之學科。

十一、錄取標準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教育學程分開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類科考生分數須達以下最低錄取篩選標準：國語文成績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 1 個標準差的分數，且教育常識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 1 個標準差的分數。

(三)達以上第二點最低錄取篩選者，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教育學程正取生依各學科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中等教育學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中教達最低錄取篩選標準之考生(不分科)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四)如有二人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面試成績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面試成績仍同分時，則依序以筆試成績之國語文、教育常識測驗成績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順序。